

证券代码:000983 证券简称: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:2013—012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151,2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6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24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342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4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8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1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25	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咨询联系人：公司董秘支亚毅先生
咨询电话：0351-6217296 传真电话：0351-6127434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14日